

“242 特保条款”对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贸易的影响与对策

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黄正 韩玉后

[摘要] 在 2005 年全球取消纺织品贸易配额后,美国和欧盟仅凭第一季度相关进口增加的数据突然以执行“242 特保条款”为由,欲对中国纺织品进口采取限制措施。2005 年 4 月份以来,这一贸易摩擦逐渐升温,中国纺织服装企业又一次面临严峻考验。本文将从“242 特保条款”形成的背景及特点出发,分析其对中国纺织品服装出口贸易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并从多层次的角度提出应对“242 特保条款”的几点措施。

[关键词] 特殊保障条款;出口贸易;纺织品;不利影响;应对措施

在 2005 年全球取消纺织品贸易配额后,美国和欧盟仅凭第一季度相关进口增加的数据突然以执行“242 特保条款”为由,欲对中国纺织品进口采取限制措施。2005 年 4 月份以来,这一贸易摩擦逐渐升温,中国纺织服装企业又一次面临严峻考验。

一、“242 特保条款”的背景及含义

发达国家使用非关税措施来限制纺织品服装进口由来已久。1960 年 11 月, GATT 缔约国大会通过了“市场扰乱”的定义。所谓“市场扰乱”,是指少数几项商品在短期内的大量进口将在政治、经济和社会 3 个方面对进口国造成严重后果。自从“市场扰乱”概念提出后,发达的纺织品进口方将它作为背离 GATT 基本原则和对“低成本供应者”采取歧视性数量限制的根据。我国这次签订的关于纺织品“242 特保条款”也是为了进入世贸组织不得已所作出的一种让步。所谓所谓纺织品“242 特保条款”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第 241~242 段规定的针对中国纺织品的“特保条款”,它是一种适用于特定成员的“特定产品过渡性保障措施”条款。根据第 241~242 段规定,自中国加入 WTO 之日起直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如一 WTO 成员认为《纺织品与服装协定(ATC)》所涵盖的原产于中国的纺织品和服装产品对其造成市场扰乱,威胁阻碍这些产品贸易的有序发展,则该成员可请求与中国进行协商,以期减轻或避免此种市场扰乱。

二、对“242 特保条款”的评价

(一)“242 特保条款”的特点

1. 歧视性。所谓歧视性是指“242 特保条款”仅对中国适用,中国则无权对任一 WTO 成员利用这一条款采取特保措施,而作为任一 WTO 成员可以有目的、有计划和有选择地对原产于中国的出口产品实施特保措施而不受非歧视原则的限制。

2. 过渡期长。这一条款的过渡期是指适用于原产于中国的纺织品和服装产品从中国加入 WTO 时起至 2008 年底止。

3. 实施标准低。实施标准仅要求进口成员能证明市场扰乱或市场扰乱威胁的存在,以及该市场扰乱或威胁是由中国纺织品所引起,即可采取特保措施。

4. 程序实施门槛低。实施条件规定,关于中国纺织品“242 特保条款”的磋商时间仅有 90 天,且不论进口成员的磋商请求是否合理,中国都必须将相关产品出口限制在一定限度内;如在 90 天内未能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办法,则磋商将继续进行,而中国对相关产品采取的出口限制也将继续;若最终达不成协议,进口方则可采取 1 年的特保措施。

(二)“242 特保条款”的负面影响

2005 年 4 月 25 日,欧盟宣布,启动对包括 T 恤衫、毛衫等来自中国的 9 个类别产品的特别限制调查。5 月 17 日又宣布即将对来自中国的 T 恤和亚麻纱实施配额限制。5 月 4 日,美国纺织品协定执行委员会(CIT)

权,使其通过市场交易获得必要的节水和治污资金。

3、对于水权交易的收益应暂缓征所得税。其收益应主要留给地方,以鼓励地方开展水权交易,优化水资源配置。

4、由国家设立生态用水干预基金。该基金专项用于政府购买水权的支出,以补充必要的生态用水,实现对生态用水的宏观调控。基金的主要来源是水权交易的手续费和收益分成。

5、加强行政监督,防止违规超量取水。取水者违规超量取水一直是一个非常棘手的问题,它导致了包括黄河分水协议在干旱年份得不到很好执行等一系列水资源管理问题。这里涉及到监管者与取水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可以通过设计有效的激励机制,激励取水者讲真话,对取水大户和可疑的取水者以较大的概率进行抽测,对违规超量取水而谎报的取水者实行重罚,从而在管理成本较低的情况下,实现对违规超量取水问题的有效监管。

[参考文献]

[1]胡鞍钢、王亚华,转型期水资源配置的公共政策:准市场和政治民主协商,《中国软科学》2000,5

[2]梁宜、汪秀丽编译,世界各国水权制度,《水利电力科技》2001,3-4

[3]王金霞、黄季焜,国外水权交易的经验及对中国的启示,《农业技术经济》2002,5

[4] Carl J. Bauer. Bringing Water Markets Down to Earth: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Water Rights in Chile, 1976 - 95. World Development, 1997, 25(5): 639 - 656.

TA)宣布,启动针对 3 类中国纺织品进口的保障程序,5 月 18 日,CITA 又宣布,决定对自中国进口的另外 4 类纺织品和服装采取限制措施。到今年 8 月份为止,除了精梳棉纱外,其余设限的六大类产品清关率都已经达到 100%,也就是说有六大类产品在下半年都将被挡在美国市场外。据分析,美国对以上七大类纺织品的设限将会影响我国 20 亿美元的出口和 16 万人的就业。目前已有迹象表明,一些欧美客商已经开始把目光投向印度、巴基斯坦等非设限市场。今年,孟加拉国、斯里兰卡和柬埔寨对美国的出口增幅分别达到了 25%、20% 和 16.8%。作为我国最具比较优势的纺织品,由于《ATC 协定》中规定的到 2004 年底各项纺织品配额的进口限制被取消,中国纺织品出口量必呈上升态势,无论欧盟国家还是美国,都早已对我纺织品在其市场上的竞争力感到恐惧。在这过渡期内,不仅是欧美,任何 WTO 成员都有可能根据“特保条款”对我提起“特保”立案调查,甚至作出终裁而实施“特保措施”,且凡被实施“特保措施”的产品不但会遭到打压,而且有可能因“重大贸易转移”而遭到其他 WTO 成员的连锁性限制,印度、土耳其、秘鲁、南非等发展中国家曾先后对中国纺织品进行反倾销和反倾销调查。

三、应对“242 特保条款”的几点措施

目前,尽管欧盟方面表现出相当的诚意,促成紧张升级的中欧纺织品贸易争端在最后一刻得以化解,避免了一场贸易战的爆发。但按照中欧双方达成的备忘录,从 2005 年 6 月 11 日起到年底,以及之后的两年内,对中国十类纺织品仍保留 8%至 12.5%的年增长限制。此外,作为我国重要纺织品市场的美国现在还在对我国增长潜力巨大且竞争力很有优势的七类纺织品进行设限。因此,面对不利于我国的“242 特保条款”与当前的严峻形势,笔者提出如下几点建议:

(一) 认真研究各种保障措施条款之内涵

这些条款既包括与进口量增长无关的为保障国际收支平衡;又包括与进口量增长有关的《ATC 协定》、《中国入世议定书》和《工作组报告书》中“特保条款”以及 GATT 第 19 条和《保障措施协定》之一般保障措施条款;还包括各 WTO 成员关于保障措施规定的国内法。这些保障措施条款均有不同的内涵,对其深究吃透是应对其他成员对我适用“特保条款”的首要对策。

(二) 发挥政府的沟通和调控作用

1. 增设特保条款的国内立法。我国虽有关于一般保障措施的立法,但并没有关于“特保条款”的任何规定,尤其是关于应对“特保”调查、裁决和程序性的立法均属空白。笔者以为,随着 2005 年 WTO 成员对我纺织品申请“特保”立案调查峰期的到来,应抓紧制定关于“特保”方面的国内立法,具体可通过修改《保障措施条例》或由商务部订立相关行政规章,包括明确我国政府、协会和企业在对 WTO 成员“特保”措施时的权利、责任及应对程序等。

2. 加强政府与相关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沟通与协商。对政府来说,要提高利用国际规则保护自己的执政能力,加强培育对国际贸易摩擦的快速反应机制建设,以提高其应变贸易摩擦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尽可能把一些可能产生的摩擦消除在萌芽状态。具体说,一是针对他国的贸易保护措施进行大胆质疑、应对和磋商;二是充分行使 WTO 成员的权利,积极参与世贸组织新一轮谈判以更有利于保护和发展自己。此外,游说也是欧美国家一种行之有效的通常做法,我国也应建立起官、产、学、商会中介组织的联合国际游说机制。如,美国商会对于欧盟就很有影响力,而我国对欧盟拟订中的打火机儿童安全装置标准的游说干预,也说明了其有效性。

3. 增强国家的宏观调控。为维护良好的纺织品国际贸易环境,国家应根据具体情形出台相应调控措施,建立相应的预警机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加强政策引导。自 2004 年 12 月起商务部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调控国内纺织品的生产和出口,这为缓解进出口国之间的矛盾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 发挥行业之间的协作作用

1. 加强国内企业之间的协调作用。通过国内行业协会,加强行业的价格、产量和贸易的自律行为,多沟通、多协作,避免因国内企业间的恶性竞争而引起目标国以市场扰乱名义所采取的特保措施,使原本应当对我国进一步开放的有利形势反而出现对我国关闭的危险。

2. 加强与目标国的纺织服装业及相关行业之间的相互合作,以达到“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牵制作用。2005 年 3 月,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与德国纺织服装工业协会、荷兰服装针织工业协会、奥地利纺织工业协会和捷克纺织服装和皮革工业协会共同举办了“中欧纺织服装企业对口洽谈会”。会上,来自欧盟 4 国的 46 家企业与 120 家中国企业举行了洽谈,达成了多项合作协议。此外,相关行业的共同合作和贸易互补也是一种有效合作形式,如美国的棉花主要靠出口,而中国又是美棉最主要的进口国之一。2004 年美国对中国棉花出口比 2003 年增长近三分之一,如果我们充分利用美国棉纺业在纱线和牛仔布方面的优势加强合作、互惠互利,那么,势必也会牵制美国对中国纺织品的设限。

(四) 增强企业自身的应变力

1. 提高产品档次和单位出口创汇额。中国目前是第一纺织品生产大国,但却远非生产强国。中国纺织服装出口连续 6 年排位世界第一,而出口收汇却排位于意大利、法国等发达国家之后。大多数企业只能出口一些低附加值产品或者原材料,赚取微薄的利润,纺织品服装单位创汇额一直处于低水平。这种状况不仅降低了我国从纺织品服装出口中获得的比较利益,而且非常容易招致其他成员方以“市场扰乱”、反倾销等名义进行的贸易保障和制裁措施。因此,加强纺织服装产品的品牌战略,以质取胜是避免因出口量激增而招致“特保”立案调查的有效对策。天津市最大的纺织品生产商天一棉纺织有限公司将淘汰的旧设备卖给了一家缅甸

对我国房地产经济的分区讨论

安徽工业大学经济学院 董梅生

[摘要] 首先对我国房地产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然后对我国房地产业发展中的区域差异进行了实证分析。通过聚类分析,可以把我国房地产经济划为最快发展区、较快发展区、潜在发展区、缓慢潜在发展区和缓慢发展区五种类型。政府应该针对不同区域的发展特点,制定不同区域的房地产发展政策。

[关键词] 区域经济学;区域差异;房地产经济;聚类分析;

引言

我国各地区宏观经济区位的差异,以及原有经济水平以及房地产业发展起步时间的不同,都决定了各地区房地产业发展的速度、规模的不同,从而房地产的经济在各省区表现出明显的区域差异。划分房地产经济区,对研究我国房地产业发展的空间分布特征,国家制定相应的房地产业发展政策,进行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以及房地产投资者选择适当的投资区域,采取相应的投资策略等均有重要的意义。

1. 我国房地产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1.1 房地产开发区域不平衡,东西部发展差距较大。从地区投资结构看,2004 年东、中、西部地区房地产投资占全国房地产总投资的比重分别为 69.53%、15.38%和 15.09%,1998 年上述比重分别为 75.51%、12.46%和 12.03%。2004 年东部所占比重较 1998 年下降 5.98 个百分点,中西部的比重增大。但由于东部基数大,占全国比重仍近 70%。2004 年东、中、西部地区房地产投资增长率分别为 27.9%、37.6%、20.6%,而 1998 年三个区域的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率分别为:11.7%、18.8%、42.2%,东部和中部增速加快,西部呈下降趋势。因此,我国房地产开发区域不平衡,东西部发展差距较大。

1.2 投资增长过快。目前我国房地产市场的主要问题是房地产投资增长过快。我国的房地产投资,1998 年比 1997 年增长了 13.7%;1999 年比 1998 年增长了 13.5%;2000 年比 1999 年增长了 21.5%;2001 年比 2000 年增长了 27.3%;2002 年比 2001 年增长了 21.9%。5 年平均增速 22%。2003 房地产投资增长了 32.5%,比前 5 年的平均增速高出 10 个百分点,增速显然过快。

1.3 房价上升过快是另一个问题。来自国家统计局的数字显示,2005 年一季度,我国商品房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上升 12.5%,涨幅比去年同期提高 5.8 个百分点。2005 年 6 月商品房销售价格分类指数为 104.49,比 5 月份回落 2.62 点,比去年同月回落 1.26 点。2005 年上半年,全国商品房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上涨 10.1%。其中,商品住宅平均销售价格上涨 11.9%;办公楼销售价格下降 4.6%;商业营业用房销售价格上涨 9.3%,可以说,我国的房价上涨仍然很快。

2. 对我国房地产经济分区的实证分析

2.1 指标的选取。本文指标的选取原则有二:一是在现有的统计年鉴上能够找到、并且规范使用的;二是能够反映各地区房地产经济投资情况、房地产销售情况、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企业情况、房地产企业产出情况。根据这两个原则,本文选取了 10 项统计指标(见表 1),以对我国各省房地产业发展现状进行经济区的划分。

2.2 数据的收集。最后选取了我国的 30 个省/市/自治区(扣除了台湾省和西藏)的指标数据,数据来自文献 2,基本统计量见表 1。

表 1 原始数据的基本统计量

划分依据	指标	编码	单位	均值	标准差	变异系数
投资情况	房地产开发企业实际完成投资额	V1	万元	3371934	3429873	1.02
	房地产投资资金来源	V2	万元	4397443	5002153	1.14

纺织厂。目前该公司产品结构升级已基本完成,下一阶段该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将是欧美及香港的中高端产品的生产商。

2. 坚持实施出口市场多元化战略。多年来,我国屡遭欧美等国反倾销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出口市场单一化,由于纺织品与服装的出口市场过分集中在中国香港地区、日本、美国、韩国、欧盟等五大市场,所以,既增加了对稳定市场的依赖,从而造成了纺织品贸易的不稳定性,同时,也增加了国家实施外贸政策的难度。因此,扩大出口产品的不同市场,是避免造成出口产品激增的又一重要对策。如越南,由于越中交通便利,而且中国纺织品的价格较越南纺织品的价格低 20% - 30%,甚至 50%。因此,进一步扩大包括越南在内的亚洲市场也是很有可能的。此外,中国企业在海外设厂和投资也是市场多元化的一种形式,如华源集团绕过贸易壁垒在海外投资设厂;雅戈尔集团正在和美国零售商组建合资公司。

[参考文献]

[1] 李小年,唐小波. WTO 与工业品贸易争端[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2] 乔生. “特保条款”及其对我国出口贸易的负面影响评析[J]. 国际贸易问题,2005(5)
[3] 裴王月. 美正式受理对我羊毛制男裤采取“特保”措施申请[N]. 国际商报,2003 年 12 月 8 日
基金项目:江苏省人文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02SJD630016)